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4〕27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研究生评优评奖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评优评奖对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发展、个性发展，依据国家学生教育管理相关制度，学校研究修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年度评优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校研字〔2018〕5号）。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评优评奖工作实施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4年5月21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研究生评优评奖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充分发挥评优评奖对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发展、个性发展，依据国家学生教育管理相关制度，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主要为具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籍的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及二、三、四、五年级博士研究生（其中，五年级博士研究生仅指直博生）。具体参见附件细则。

第三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实行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办法，包含荣誉称号类奖项和奖学金类奖项。

（一）荣誉称号类奖项主要包括：

个人荣誉称号：学生通令嘉奖、三好研究生、三好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社会活动先进个人、科研创新先进个人。

集体荣誉称号：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研究生先进班级、文明研究生工作室、文明研究生工作室标兵、文明研究生宿舍、

优秀研究生竞赛创新团队。

(二) 奖学金类奖项主要包括：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特别奖学金、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国防科技奖学金。

第四条 各奖项评定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生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并按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条 所有参评学生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爱党爱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高尚、积极向上、学习勤奋、成绩优良的基本素质。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与当学年评优评奖：

- (一) 取消或保留入学资格的；
- (二) 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 (三) 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处分的；
- (四) 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
- (五) 学校或学院规定的其他不具备参评资格的。

第二章 评定数量及评选条件

第七条 学生通令嘉奖评定工作参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通令嘉奖评选办法》执行。

第八条 三好研究生的评定数量及评选条件：

- (一) 评定数量：一般不超过可参评研究生总人数的 16%。

(二) 评选条件：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异；积极参加科技和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突出；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第九条 三好研究生标兵的评定数量及评选条件：

(一) 评定数量：一般不超过可参评研究生总人数的 1%。

(二) 评选条件：获得当年度的三好研究生荣誉称号，是研究生中杰出代表。

第十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定数量及评选条件：

(一) 评定数量：一般不超过可参评研究生总人数的 10% (以学院为单位，不超过可参评总人数的 9%；学校研究生会和各类学生社团中优秀研究生干部的比例不超过可参评总人数的 1%)。

(二) 评选条件：担任各级研究生党团组织、研究生会、班级、工作室、宿舍骨干或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担任研究生干部一学年以上，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尽心尽责，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组织能力和责任感，工作成绩突出；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异，在学习、生活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第十一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定数量及评选条件：

(一) 评定数量：一般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 20%。

(二) 评选条件：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突出，在校期间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参加学科类竞赛获奖或其他科研创新成果突出，至少获得过一项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到国家重点单位就业的毕业研究生。

第十二条 社会活动先进个人的评定数量及评选条件：

(一) 评定数量：一般不超过可参评研究生总人数的 5%。

(二) 评选条件：积极参加各类社会活动（如社会实践、学生组织、文体活动、志愿服务等），表现突出。

第十三条 科研创新先进个人的评定数量及评选条件：

(一) 评定数量：一般不超过可参评研究生总人数的 15%。

(二) 评选条件：科研能力突出，创新成绩显著。在校期间发表多篇高质量学术论文、参加学科类竞赛获奖或其他科研创新、工程实践成果突出。

第十四条 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评定工作参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评定及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先进班级的评定数量及评选条件：

(一) 评定数量：一般不超过在校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班级数的 30%（不足一个的按一个计算）。

(二) 评选条件：班级学习、学术氛围浓厚，学风端正，在校内外各类学术、科技活动中成绩突出；班级干部思想素质高，模范作用好，工作能力强；同学之间团结互助，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的各项活动；班级成员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文明研究生工作室与文明研究生工作室标兵的评定数量及评选条件：

(一) 评定数量：一般不超过全校研究生工作室总数的 10%。

(二) 评选条件：工作室富有专业特色、品牌文化和完善的

管理制度，卫生状况良好，学术氛围浓厚，能够在文明校园创建中充分发挥模范引领作用。工作室成员思想品德建设好、安全保密意识强，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文明研究生宿舍的评定数量及评选条件：

（一）评定数量：一般不超过全校研究生宿舍总数的 1%。

（二）评选条件：宿舍文化积极向上，卫生状况良好，能够在文明校园创建中充分发挥模范引领作用。宿舍成员团结友爱，共同进步，遵守学校宿舍住宿管理规定，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第十八条 优秀研究生竞赛创新团队的评定数量及评选条件：

（一）评定数量：优秀研究生竞赛创新团队实行审核制，符合条件的不设置限额。

（二）评选条件：参评对象为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的研究生团队；团队成员思想素质过硬，学习成绩优良，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第十九条 奖学金类奖项的评定数量及评选条件：

（一）评定数量：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特别奖学金、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国防科技奖学金根据各自奖学金类别当年度下达名额进行评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00%覆盖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按照政策享受同等待遇。

（二）评选条件：参照各类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二十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类奖项评选工作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一部署，各学院具体实施。

第二十一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在每年三月份进行，其他评选工作在每年秋季学期进行。

第二十二条 评选程序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三好研究生、三好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社会活动先进个人、科研创新先进个人、优秀毕业研究生、研究生先进班级荣誉称号由个人或班级申请，学院组织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二）文明研究生工作室、文明研究生工作室标兵、文明研究生宿舍由学院推荐，学校组织评审。

（三）学生通令嘉奖根据《学生通令嘉奖评选办法》确定。

（四）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评定及管理办法》确定。

（五）优秀研究生竞赛创新团队直接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结果审核确定。

（六）奖学金类奖项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选办法》《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防科技奖学金实施办法》以及各类研究生特别奖学

金评审办法等相关办法执行。原则上每名研究生每学年仅可获得一项特别奖学金，特别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不可兼得，与学业奖学金、新生特别奖学金可兼得。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由学校颁发证书，荣誉可兼得。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评定及管理办法》进行奖励。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先进班级奖励 1000 元/班，用于班级建设。优秀研究生竞赛创新团队由相关竞赛组委会颁发证书，学校奖励标准为第一等次 6000 元/队、第二等次 3000 元/队、第三等次 1000 元/队。

第二十六条 奖学金类奖项根据相关办法进行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年度评优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校研字〔2018〕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附：1.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 2.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 3.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选办法
- 4.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防科技奖学金实施办法
- 5.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评定及管理办法